

附件四

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				
受補助單位：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sup>註1</sup>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補助事由： <sup>註2</sup>		開辦經費補助		
原預估總經費：				
本會補助經費(A)：				
其他收入合計(B)： <sup>註3</sup>				
實際支出(C)：				
結餘或不敷(D)=(A)+(B)-(C)： <sup>註4</sup>				
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明細				
憑證序號	支出日期	支出用途	金 額	備 註
		總 計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經手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補助經費支出期間應與原申請表期間相同。

註2：視補助事由之不同分別造冊填報，另檢附獲補助金額之支出憑證（憑證日期應與補助經費支出期間符合）及成果報告。

註3：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如屬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註4：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

註5：海外招生宣導經費支出憑證金額為外幣者，應依實際結匯匯價折算為臺幣，未辦理結匯者以支出憑證開具之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價換算，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匯價者，以現金匯價為依據。